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股份

於2018年5月2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日照鋼鐵(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日照鋼鐵收購上海農商行的4.9%股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712,24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343,738,442元)。

由於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18年5月2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日照鋼鐵(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日照鋼鐵收購上海農商行的4.9%股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712,24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343,738,442元)。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5月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日照鋼鐵(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日照鋼鐵、上海農商行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非本集團關連人士。

- 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日照鋼鐵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上海農商行392,000,000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佔上海農商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目標股份」）。日照鋼鐵為待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代價：** 目標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2,712,24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343,738,442元），折合每股約人民幣6.92元（約相當於港幣8.53元）。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1) 根據估值報告所示上海農商行股份的經評估價值；
 - (2) 上海農商行2017年度派息在2017年度可分配利潤20%以內（以上海農商行的利潤分配方案確定的資料為準，含本數），由日照鋼鐵享有，除此之外的任何派息均歸本公司享有；及
 - (3) 至交割前（預計5個月時間）上海農商行的期間損益不另行審計，期間損益歸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 付款：** 代價將分三期支付：(i) 30%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ii) 50%於首期付款劃轉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i) 20%於目標股份質押解除且上海農商行審議通過股份轉讓相關事宜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

股份質押： 於本公告發佈日，日照鋼鐵持有的目標股份已全部質押給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質押股份數為39,200,000股，佔目標股份的100%，質押期限為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因此，本公司將在民生銀行濟南分行開立監管帳戶，在日照鋼鐵完成全部目標股份質押解除工作且上海農商行審議通過股份轉讓相關事宜後將已存放在監管帳戶的款項劃轉至日照鋼鐵的帳戶內並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日照鋼鐵就本次股份轉讓事宜已獲得內部批准和授權，且本公司就有關交易獲得董事會及交通集團董事會的批准。

聲明與保證： 本公司及日照鋼鐵作出對符合合同類性質和規模交易的常規及慣例的聲明與保證條款。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有關訂約各方及上海農商行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日照鋼鐵為於2003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發電，金屬冶煉、加工、生產、銷售，煤炭批發經營等。於本公告發佈日，上海農商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乃由日照鋼鐵合法及實益擁有。

上海農商行為於2005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獲銀監會批准開展商業銀行業務。上海農商行的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服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國際結算，同業外匯拆借，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結匯、售匯業務。

上海農商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15,589	17,921
淨利潤	5,976	6,663
不良貸款率	1.29%	1.30%

根據估值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農商行母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776,447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957,229百萬元），總負債帳面價值為人民幣725,355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894,241百萬元），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51,092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62,988百萬元）。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農商行背靠上海輻射長三角，具有良好的業務發展前景，其多個股東為上海市國資委所控制，在地方客戶資源上具有先天優勢，部份業務與浙商證券具有協同效應。憑藉區位優勢，上海農商行在資產規模、盈利能力和資產品質方面均接近甚至優於部分已上市銀行。同時，上海農商行具有完備的管理體制、成熟的團隊及較高的市場開拓能力，財務狀況穩健，各項指標均符合行業監管要求。

投資於上海農商行的預期投資收益率高於本公司融資成本，能夠獲取較好的投資收益。此外，收購目標股份還將為本公司拓展其金融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從而有助於優化調整業務結構，培育多元經營的管理能力，並努力開創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新局面。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日照鋼鐵」	指	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鋼鐵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日照鋼鐵收購上海農商行的4.9%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農商行」	指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股份」	指	於本公告發佈日，日照鋼鐵持有的上海農商行392,000,000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佔上海農商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編製日期為2018年4月17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委聘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
「浙商證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8年5月2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